

诱惑

罗皓岚 著



I247.7
423

诱惑

罗 皓 岚 著

叶 雪 芬 编 选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九 年 · 北 京

诱 惑
YOU HUO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字 数 150,000 开 本 787×1092 毫 米 $\frac{1}{32}$ 印 张 8 插 页 2

1989 年 1 月 北 京 第 1 版 1989 年 1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
印 数 00,001—10,090

ISBN 7-02-000538-1/I·539 定 价 2.05 元

序

沈

柳无忌

在长期涉猎文学的生涯中，我在小说方面并无专门研究，但亦曾浏览一些中外的长、短篇名著，对于故友罗皑岚的作品特别有兴趣。所以如此，一半因为私人交谊，知其人而欣赏其文，一半也因为皑岚的小说有其特殊的风格，显著的成就。现在且把我所知道的他的创作过程，与我对于他的作品观点，略述如下。

在北京清华学校读书，罗皑岚已开始写作小说，正是浪漫派的创造社与写实派的文学研究会争霸文坛，影响着一般青年学生的期间。当时文学研究会的小说家如茅盾、叶绍钧的重要作品尚未问世，皑岚所尝试走着的创作道路虽与他们平行，但所受影响不大，而更有别于创造社的郁达夫与张资平诸人。我觉得，如果我们要追溯皑岚青年创作时所受到的“烟士披里纯”，也许可在鲁迅的短篇小说集如《呐喊》与《彷徨》内寻出。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并无证据，至少皑岚从没有亲自对我谈过这一点。在美国留学五年，他对于小说作深入研究，遍阅欧、美作家的名著，探讨写作的

技巧与艺术。返国后，我们在南开大学英文系同事，教学之余，他偶有创作发表，如《红灯笼》与《金丝笼子》，比起早期的作品显得精练成熟。当时，系中师生对于文学的兴趣甚高，我们据有天津《益世报》的《文艺副刊》地盘，又组织“人生与文学”社，出版期刊（有皑岚用笔名发表的文字）与“丛书”，后者有罗念生编的《朱湘书信集》及罗皑岚著的《苦果》。我还记得这部脍炙人口的长篇小说最初在天津《大公报》上发表的经过。皑岚来南开时，我发现他身边有一部藏之已久的近一千页的手稿，拜读后大为惊奇仰慕，就请南大同事经济学家何廉（也是皑岚的同乡）与《大公报》胡政之商洽，《苦果》因此即在该报陆续发表，有数月之久，受到广大读者的欣赏。这是一九三四、三五年间的事情。隔了四十余年，我与皑岚重通音问，某次在信中随便提到这部小说，不料他在复函内大发牢骚，说道：“一部不成东西的《苦果》，害得我这二十多年来一再交代，不时检讨，已苦不堪言，还来种新《苦果》吗？”皑岚为人谨慎，晚年亦少撰述，而竟以这部旧作遭受折磨，这是不公平的。今日，当他饱尝了人生的苦果而得最后解脱，我们重读书中的几段文字，不知是苦也是酸，却别有一般滋味在心头。

终他的一生，罗皑岚所撰小说不多，那是因为他写作的态度精审，并不粗制滥造。从叶雪芬编的这部代表作选集内，我们对于皑岚的创作艺术能有适当的认识。譬如，他在小说的结构方面颇能运用自如，在故事发展中引起持续的兴趣。但是我以为，他最擅长的，是以寥寥几笔作传神的人

物描绘。小说中大部分的男女，是作者——也是读者——所熟悉的，因为这关系，对于他们能有仔细的观察，深刻的描写。在个人生活的小天地内，有足够的材料可供作者选择应用，虽然他偶而也跨出生活圈的外缘，与复杂的社会相接触。无论如何，皑岚以其亲身的经历与观察，编出一些可笑亦可泣的故事，塑造一些可同情亦可讥嘲的人物，在人生的舞台上扮演着适合他们性格的角色。真实的、但经过艺术化的身边琐事，这是皑岚所乐于也善于描述的，比起幻想的及虚构的浪漫传奇，要更加亲切而有韵味。在文学作品中，正面或反面的人物同样需要全面的、具体的形状，这在短篇小说中不易做到，因此作者只能为他们绘出一个侧面的或片面的影像。这种工作皑岚能愉快胜任。在他的小说中，我们遇到的不是黑白分明的样板式人物，而是色彩调和、多姿多态、活泼泼的男女，我们为其幸福而高兴，为其不幸的遭遇而悲叹、而寄予无限同情，但亦为其愚蠢的行为发噱，偶而也作会心的微笑。如果要为皑岚的作品找出一个特征，与其说是“辛辣”，不如说是有容忍的、有人性的幽默，或讽刺，或同情。就是这种写作的态度，加上动人的故事，紧凑的结构，活跃的人物描状，使皑岚的小说能立足于新文学运动后的文坛，而未为人们所遗忘，经过半个世纪的考验，而未被岁月所淘汰。作为这个时代的文学遗产，此册“罗皑岚小说选”仍是一枝鲜花，没有枯萎，没有褪色，让它在现代化的今日随着其他的百花一齐开放吧！

1986年7月12日于美国加州孟乐公园。

目 录

序 柳无忌 (1)

招姐 (1)

谁知道 (18)

赌博场中 (32)

花鼓戏 (41)

清白家风 (53)

租差 (63)

诱惑 (80)

老博士 (85)

一位笔客子 (93)

中山装 (98)

红灯笼 (110)

碎梦 (119)

别筵	(130)
金丝笼子	(144)
小迷姐	(156)
人间天上	(167)
白金龙	(182)
表	(209)
疯婆子	(225)
离婚后	(238)

招 姐

六年来梦魂萦绕的故乡，这次年底回来住了三天，便一切都觉得平淡无奇了。鸟儿仍是奏的那套老调，后园的竹子还是那么青青地密密地排列着，马司务每早担起箩筐到屋后去取干柴，仍是咳得咯咯地在我房门前走过，刘妈晚上打鞋底总是打到二更，一切仍然是一切，不过母亲比前几年似乎更老了一点。

是一个天气比较暖和的晚上，母亲见我归来后并不如往常那样露着高兴的样子，白天给我作“扯糍粑”，又只见我对着豆粉发呆，于是和我谈我小时各种高兴的事，她希望我从那里面能引起以往的欢乐，差不多把我的一部童年的历史上最得意的几章，说了又说。

不知怎么一下谈到小时的玩伴招姐上去，母亲说她已出了嫁，我禁不住插着问：

“嫁给谁？”

“就是拗塘四伯伯，填房的。”

“四伯伯不是去年死了吗？”

“是的，可怜她嫁去还没半年咧，幸喜她去年下半年生了一个儿子，算是替四伯伯接了后。”

拗塘四伯伯是我一个本家，虽然不知是共第几代祖宗，但论起字派来，我是要喊伯伯的。四伯伯很有钱，以前常和我家有来往，自从祖父去世后，便生疏了。

我心中默默地想，招姐如何会嫁给这样一个快到五十岁的人，并且是填房。别了她已有六年了，不知她近来怎样？心想去看看她，但明说了，母亲一定不赞成，因为母亲素来不喜欢招姐，张先生娘子那年来给她说明媒时，母亲就一口拒绝过，公然说：“这孩子好是蛮好，可惜太轻佻。”事后使我暗恨母亲不置，记得招姐的母亲因此招了怪，此后就没再到过我家。

“四伯伯死去又快一年多了，我明天想去拜一拜他的灵，家门能有几个呵，妈。”我装着感喟的样子说。

“那也好，四伯伯生前待你还不错。”母亲踌躇了一会说。

我听了，心里很高兴。

“不过，”母亲接着又说了，“你得早去早回，不要在她家多留，那孩子素来不庄重，她自从你四伯伯死后，外面名声不大好听，小心人家闲话你。”

我连应了几个是字，心中说不出的高兴，恐怕给母亲看了出来，嘴上仍是和她东扯葫芦西扯叶地闲谈。

这一晚我在床上老睡不着，想起了我和招姐的许多往事，从她家初搬到与我家为邻时那挂放了一顿饭久的长爆竹起，一直到我出门时最后到她家看见她的那双饱含着眼泪的眼睛止，中间我并没忘记我们月夜里在横塘边的甜蜜

的拥抱，和在她家厨房里偷着的接吻。梦中我好几次也见了她，一会她还是拖着那条长长的乌黑的辫子，全身充分地表现着处女的美态，向我招手，向我微笑；一会她忽变成一个穿孝的少妇，白绒线扎住发根，怀中似乎还抱着不满一岁的婴儿，哀哀地哭泣。

第二天清早，我预备去看她，母亲也叫马司务买好了香饼纸烛。刚吃了早饭，忽然一位表叔来了，他是听说我逃返家，特来看我的。论理我应该早去看他，因为归家后心绪不佳，老是迟延着，今天他竟亲自跑来，我当然不能不陪他。

这位表叔以前待我非常地关心，从母亲的口气中我知道他常在探问我。他又会一套麻衣相法，常说我的相生得好，这东镇周围两百里地内，没一个及得我的。他和我絮絮地说个不休。问异地过年的情形，问路上的风景，一会说我瘦了，一会又说我比以前胖了些，我的一颗心早飞到招姐那里去了，那有心和他多谈，巴不得他马上走才好。

好不容易等到陪他吃完了午饭，他谈完了这些那些，我以为他会作辞走了，谁知他又记起他的麻衣相法，从相法谈到我家的风水，谈到皇帝家的风水，一直扯到宣统的结婚大典，才用我的婚姻问题作一结束，对我母亲说：

“老表嫂，你也该替侬乾看一个好媳妇，男大须婚，二十二岁的人也不小了，又是常在外面闯的人，我还等着吃喜酒呢。”

“是呀，我也是这么想，”母亲感喟地说，“这孩子老是执拗，东说不要，西又说不好，你老叔帮他说一个媒呀。”

“我帮你说一个德容言工四德俱备的，好不好？”他向我这样取笑了一句，才告辞走了。

我送他出了大门，一看天色阴沉，象是要下雪的样子，回头匆匆携了纸烛，忙往招姐家里去。母亲在我临走的时候，还叮咛我务必早些回来。

四伯伯的家，我已有六年多没去过了，耸得高高的那道粉墙，我临走时记得还是新粉的，如今已变成灰色了，夹着许多雨淋过的黑色的痕迹，和一大块一大块的绿苔，倒好象一幅着色的山水。八字槽门仍是雄赳赳地立着，槽门上画着的太狮少狮图更加模糊不清了。我敲了敲槽门，应门的却不是素熟的孙妈，迎门跳出来一条花白狗——也不是那惯喜嗅人脚后跟的小黄狗儿——向我吡吡地奔来，倒把我吓了一跳，幸亏那开门的老妈子早防备了这一着，赶快用手中的鸡毛帚打开了它。我告诉她我是从甚么地方来的，便一直走到堂屋中，屋中挂了四盏用白布蒙着的宫灯，四伯伯的灵桌子摆在靠右边的上首，冷清清地很是凄凉，灵桌两边立着的金童玉女，上面满披着灰尘，一盏半明半灭的油灯，幽幽地照在那壁角里。

我坐了一会儿，老妈子送过茶以后，不见有人出来，我心想许是她不在家，颇有点失望。我自己点起了香烛，敲了两下磬，刚要下拜，那老妈子忽抱了一个腰系白巾的孩子进来，在我身边回拜。

我拜了起来，细看那孩子，又肥又白，真是爱人。正在打量，忽然门后走进一个衣服素淡的少妇，我一细看，那不

是我底招姐还有谁？她象刚起来的样子，两鬓飞蓬着，那容貌，那身段，那走路的步法，仍是六年前一模一样，不过放大了点，变成一个少妇的样儿，脸色没以前鲜丽，似乎惨白了许多。

“我说是甚么本家少爷，原来就是你呀。”她那明媚的双眸向我一转，嫣然地笑着说，但笑声中含了不少的凄凉和幽恨的情绪。

“招——”我记起她是四伯伯的后妻，忙改口，“四伯娘，路上受了寒，到今天才来吊四伯伯。”

“甚么伯娘伯娘，怪不好听的，你倒同我生分了。”她柔媚地一笑，从老妈手中接过孩子来，“还是照娘屋里喊，喊我招姐吧，我这样年纪，也不配做你的伯娘。侬弟，你说路上受了寒，可好了？”

“小毛病，吃点红枣老姜，也就好了。”

“莫说是小毛病，就可大意得，舜牙底爹，”她摸了摸怀中抱着的小孩底脸，又闻了闻，眼圈儿有点红湿，“就坏在太大意了。”

“四伯伯到底病了多久？四伯娘，他害的甚么病？”

“又是伯娘，喊招姐哪。”她似笑不笑地眼皮子抬了抬。“他吗，只病了半个月，起初有点咳嗽，以为不要紧，谁知就是这样丧了命。唉，是我的命苦，没福，起先是招不了丈夫，后来丈夫算是有了，中途却又抛了我去，前世不知造了甚么孽，今世主该受折磨。”

我知道她这话里，含有无限的凄凉，无限的哀怨，自从

和我家的婚姻不成后，她底轻佻的名儿传开了出去，没有媒人再上她家底大门，蹉跎了好几年的不再来的青春，只好给年已半百的四伯伯作填房了；而今，连四伯伯都半途永别了她，这是多么令人惋惜的事！她今日这样的结果，我自然应负一大半的责任。我知道她心中定怨恨我到万分，我再也找不出一句安慰她的话，其实，我又有甚么话能安慰她呢？

“婢娘人好吗？”她见我只是痴痴地望着她，不好意思起来，脸上薄薄地起了一阵红晕，低头望着怀中的孩子。

“她老人家很好。”我说完，忙又添了一句，“她时常记挂起你的。”

“……”她微微叹了一口气，在孩子的额上吻了一下，我看见了她那满头的黑发，真是一盘爱人的绝细的青丝，白绒线扎住了发根，越发显得俏丽。

“你近来常回去吗？隔家里怕不近吧。”

“家里远倒不远，这一家的事全靠我招扶，舜牙又‘禁生’，那能比得在娘屋里做女，爱到那里，就到那里呀。”

“有了儿子总算好，将来苦尽甜来，就有福享的了。”

“唉，享甚么福，这长长的年月，教我怎么苦得完？”她幽幽地默默地觑了我一眼，外面一口冷风忽然吹进来，堂屋里四盏宫灯摇来摇去，四伯伯灵前刚烧的纸钱灰吹起尺来高，灵桌前的桌围也凹进去了许多。“这儿怪冷的，你路上又受了寒，到我房里去坐吧，房里暖和些。”

这使我听了很高兴，我知道招姐爱我仍是以前那么热烈，并没甚么怨我的意思。她讲时非常地自然而且坦白，但

六年的隔阂，使我口不从心地说：

“不，我要走了，过天再来看你，招姐。”

“你这是甚么意思？”她站了起来，拉住我的右臂，我臂上有一种温柔的感觉，“真的生疏了？姐弟们别离了六七年，好容易见了面，这样就走吗？”

“怕母亲挂念。”我实在想不出别的告别的话来，右手握住了她底手，还是六年前那样温软多肉。

“不会的。”她祈求似的向我说，“吃了晚饭再走，我还有许多话要同你讲咧，侬弟，答应我。”

她底双眼射出了乞怜的眼光，双手紧紧地握住了我底手，想从那上面追回我们六年前的欢娱。那孩子无知地用手抚摸她那淡红而微翘的小嘴唇——我曾上面印过不知多少遍吻痕的嘴唇。那两颊上的两个小酒涡，那一头乌发，那一双黑而且亮的眸子，造物给予它们以无量的吸引人的魔力。这些家伙，使我没有再说告别话的勇气，跟她一直走到她底房内。

她底房就在从前四伯娘房的对面，我掀开门帘走到里面，满房是崭新的木器，玻璃内框着各种红绿的绣花，桌上的铜器擦得亮晃晃的，一张很大的宁波床，帐子是杏黄色，铺着厚厚的狐皮毯，绿印心的绵被堆得高高的，满屋子透着一种温柔而华丽的空气，不由得不是我陶醉，可怜四伯伯还没享受到一年，就不幸死去了。

她让我坐在桌侧铜的白炭盆旁边，孩子已迷痴痴地在怀中要睡了，她轻轻地抱着他走了一回，把他放在床上，扯

过被窝来盖在他上面。她从桌上生着炭圆子的铜茶壶内，倒一大盅热气腾腾的茶给我，我接了过来，一股茶香由鼻子一直透到我脑内。

“这屋子暖和多了吧。”她顺手拖过一张骨牌凳坐在我的对面，娇媚而自夸地说。

“呵，当然暖和多了，就是这茶味都不同得多。”

“那还是舜牙底爹托人从君山带来的，现在还有一大些咧，你喜欢，我明天打发人给你送些去。侬弟，你老是望着我做甚么嘞？”她微笑了笑，脸上忽的一红，扭过脸去，“你招姐老了，怪难看的，是不是？侬弟，是不是老了许多？”

“那里？招姐越发俏扮了。”我不敢再望她，只好低着头看那白炭盆里时明时灭的火星。

“不必哄我，侬弟，我知道我老了许多了。自从你出门以后，这六七年，你们在外面的人，兴兴头头干你们的事业，自然不知不觉地容易过去；在我，这六七年好比六七十年咧。你好狠的心，一个讯也不搭给你招姐，教我好挂念你。”

我能说甚么？我六七年委实不曾给她只字。然而我也有我的苦心，我怕把她底旧情燃起，我实际又不能和她结婚，我想使她死了这条心，好去嫁一个别的男人。谁知女人底心是那么痴，到至今还是念念不忘的。

“舜牙底爹待我总算不错，这满屋的木器行头是他给我特买的，我说的话，他没有一句不依从。不过他是五十多岁的人了，我吗，今年不过二十二，我做他底女都做得。小时的姊妹们，一个一个都嫁了如意的少年男人，独有我嫁给和

我父亲上下年纪的人填房，你看你招姐底命苦不苦？”她长叹了一口气，随手拾起火钳，把盆中的白炭拨了拨，“如今，唉，如今连老男人都没有了，年轻就守寡，世上的人还有比我更苦的没有？”

“喂，我还告诉你，自从你走后，外面那些烂舌根的人，造许多谣言，说你同我怎样怎样。”她抬头媚视了我一眼，身子往前移，膝头紧挨着我的膝头，“凭天理良心讲，天菩萨在上面，我们要好是有的，我们并没做过不规矩的事，我们的身子始终是清白的，早知道会要担这样坏名声，我们从前何不——”

“招姐——”我怕外面有人，回头向门外一望，轻触了她底膝头一下，低低地唤了她一声。

“怕甚么！煮饭的昨天回了家，家里就止一个王妈，还怕谁听了去，何况我们又不是谈阴私事。你们男人真奇怪，婊子到处偷人，大家不管，我们女人正正大大跟男人多有一点往来，就造许多谣言，女人吃亏了，男人倒像没有事似地，拍拍屁股，一点灰也不沾。我要是皇帝的话，我就下令天下，杀尽这些造谣言的人。”

我心里不知为甚么，老是虚怯，怕人听见她这些话，但又不能止住她。抬头望窗外，白点点地飞起雪来，我指着窗外说：“飞雪了，难怪今天上午那么阴沉沉的。”

“你冷不？”她也跟着望了望窗外，把火又拨了几拨，放下火钳，两手握住了我的手，像一种温软的柔棉包在我手的周围，她底膝头也紧接着我底膝头了。